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易儕
訴訟代理人　黃　湲律師
　　張軒豪律師
　　莊鎔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易原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芷菁
訴訟代理人　廖俊昌
　　舒正本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王俊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23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